

包銷商

時富融資

新加坡發展亞洲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支出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現以配售價提呈發售76,83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亦以配售價提呈發售66,670,000股待售股份。待(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履行後(該兩項條件均須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或之前獲達致)，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若若干理由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出現，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終止之理由包括下列情況：—

- (a) 時富融資(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配售能否成功將會或可能因下列事件而受重大及不利影響：(i)時富融資(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所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有所改變，或發生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ii)在訂立包銷協議之日前、訂立包銷協議當日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獨立於前述任一)的事件、進展情況或重大不利改變(無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連串事件或機會之一部分)，而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iii)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凍結出售、暫停買賣或任何重大限制；或(iv)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塞浦路斯共和國、加拿大或中國發生涉及稅務的預期改變的重大及不利的變動或進展情況，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在或可能成為股東人士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b) 時富融資(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發生、出現或實施包銷商無法控制的任何事故或連串事故(包括(惟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安、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已令或可能會令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根據配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支付款項受阻礙;或
- (c) 時富融資(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出現的重大及不利變動或逆轉,可能會對配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不合時宜或不應進行;或
- (d) 保薦人(以其作為配售保薦人之身份)及/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有任何事宜或事故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而有關情況被時富融資(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就配售而言乃屬嚴重者;或
- (e) 任何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賣方及/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履行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f) 倘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知悉:
 - (i) 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故被時富融資(代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可能令任何董事之誠信或名譽或本集團之名譽受到任何嚴重質疑;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各董事提交的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六6A表格所載任何資料、聲明及收悉通知在任何方面或任何指稱屬不真實、不完整、不正確或產生誤導。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以其作為配售保薦人之身份)、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及訂立契約:

- (i) 彼/其將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內將有關證券(定義見包銷協議)存託(或促使存託)於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認可的存託代理;

-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批准或聯交所批准之情況外，各人均不會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有關期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就其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一)，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一)其控制之任何公司(由其直接或通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成為任何有關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及
- (iii) 於有關期間內，各人須(a)在其(或有關證券之另一名實益擁有人)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時，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量、作出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其他有關詳情；及(b)在其收到質押人或抵押人之消息(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彼／其(或有關證券之另一名實益擁有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將會或已經售出，立即以書面將該等指示或出售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向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未經時富融資書面同意，將不會由訂立包銷協議當日後直至交易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隨時購回、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有關之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任何股份之經濟擁有權的其他安排或配售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一或有任何意圖進行前述任一(根據配售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

陳女士及Wah Hing (XO-Holdings之股東)、Well Arts (Eastpoint Trust之受託人及East Point Resources之唯一一位股東)、陳女士及陳婉玲女士 (All Rich Pacific之股東)、衛女士 (Profit Trick之唯一一位股東)及向女士 (Wah Hing之唯一一位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凍結期」)內，彼或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批准其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或其於XO-Holdings (就陳女士及Wah Hing而言)、East Point Resources (就Well Arts而言)、All Rich Pacific (就陳女士及陳婉玲女士而言)、Profit Trick (就衛女士而言)及Wah Hing (就向女士而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羅先生亦已向本公司、保薦人、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促使陳女士於凍結期內，不會不時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於XO-Holdings或All Rich Pacific的任何間接權益。陳女士及Wah Hing、Well Arts、陳女士及陳婉玲女士、衛女士及向女士已向本公司、保薦人、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於凍結期內，(a)倘彼或其將彼或其實益擁有或由彼或其控制之XO-Holdings (就陳女士及Wah Hing而言)、East Point Resources (就Well Arts而言)、

All Rich Pacific (就陳女士及陳婉玲女士而言)、Profit Trick (就衛女士而言) 及Wah Hing (就向女士而言) 之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作質押／抵押，彼或其應立即以書面預先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 該等質押／抵押，連同所質押／抵押的證券數量、作出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本公司或保薦人或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 可能會合理地要求知悉的其他有關詳情；及(b)當彼或其收到質押人／抵押人之消息(不論是口頭或書面) 指由彼或其所擁有之已被質押／抵押之XO-Holdings (就陳女士而言)、East Point Resources (就Well Arts而言)、All Rich Pacific (就陳女士及陳婉玲女士而言)、Profit Trick (就衛女士而言) 及Wah Hing (就向女士而言) 之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或已經售出，彼或其應立即以書面將該等出售消息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時富融資(代表包銷商) 作出承諾，將立即將上文(a)或(b)所述的事宜知會保薦人及時富融資，並於收到所有有關重要資料後立即刊登新聞公佈。

有關不出售之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0% (收取3.5%的牽頭經辦人除外) 作為佣金，其中(視情況而定) 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時富融資將收取牽頭經辦人費用。包銷佣金、文件費(由保薦人收取)、牽頭經辦人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配售的印刷及其他支出，估計總額約為9,500,000港元，將分別由本公司支付約53.5%及由賣方支付約46.5%。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下包銷商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